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沪01民终1330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韩俊，男，198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60号6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保，男，197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普乐路665弄14号201室。

上诉人韩俊因与被上诉人郑保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民初415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8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俊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韩俊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双方已在一审第二次庭审中明确了结算方式且完全一致，一审判决未记载该节事实，基本事实认定有误。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是韩俊给郑保的公司即上海震卓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卓公司）介绍业务，郑保会直接报一个价，韩俊会加价再向艾漫（上海）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漫公司）进行报价，最后撮合艾漫公司和震卓公司签合同。震卓公司收到

艾漫公司的合同款后，扣除自己报价后的价差就是支付给韩俊的报酬。只有很少部分业务，震卓公司只是签合同、收钱，没有做加工业务，只是走账扣除 10% 的税后全部给韩俊。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关于震卓公司的报价，郑保在诉前调解阶段曾予提交，韩俊将此作为自己的证据 6，郑保对此并无异议，已经固定了报价的基本事实。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案涉业务合作期间，报价才 305,991 元，而一审查核的艾漫公司支付给震卓公司的钱是 1,376,189 元，扣除税是 10%，郑保仅举证证明支付了 294,412 元，韩俊要求其支付 24 万元，合理合法。故请求依法改判。

郑保辩称：其与艾漫公司之间的生意往来，总共只做了 130 多万元，该给韩俊的居间费用报酬已全部给完。韩俊既没有举证证明郑保所设震卓公司是按收到艾漫公司支付钱款扣除 10%，再扣除郑保报价给韩俊的报价余额的方式结算钱款给韩俊，又没有举证郑保欠其 24 万元的证据，且事实陈述前后矛盾、模糊不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定，应认定韩俊诉讼主张不成立。故不同意韩俊的上诉请求。

韩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郑保支付拖欠韩俊的 24 万元；2. 判令郑保支付韩俊以 24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韩俊、郑保双方口头约定，韩俊介绍艾漫公司的印刷业务交由郑保名下的震卓公司负责完成，郑保会就印刷订单向韩俊进行报价，韩俊会根据郑保的报价向艾漫公司就印刷订单的价格进行议价，双方达成合意的话，艾漫公司会与震卓公司签订书面的印刷合同。韩俊报酬来源于艾漫公司与震卓公司合同价款金额在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税，以及减掉郑保向韩俊的报价后所剩余的钱款。因艾漫公司向震卓公司支付款项周期较长以及支付金额零散，韩俊与郑保需要一定时间通过核对账单后进行报酬的结算。

一审中，韩俊提交了下列证据：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震卓公司系从事印刷品印刷的一人有限公司，郑保为其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2. 银行付款凭证和聊天记录，证明艾漫公司在韩俊的指示下，在韩俊指定的时间内向震卓公司支付事先确认好的金额，待向震卓公司转账汇款后，艾漫公司再向韩俊汇报该笔业务的汇款情况；3. 韩俊与郑保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韩俊和郑保之间存在郑保在收到钱后，再向韩俊询问、索要银行账户，将剩下的款项转至韩俊账户的交易习惯；此外，韩俊、郑保多次微信沟通，郑保尚欠韩俊 24 万费用，郑保先是同意支付，拖延至后来迟迟不肯向韩俊支付应付的款项；4. 韩俊、郑保间的电话录音，证明韩俊曾到郑保公司进行催讨 24 万元的欠款，郑保仅表示当时没有钱支付，但对拖欠韩俊欠款的事实是确认的；5. 韩俊制作的往来账目表，证明韩俊、郑保之间的业务往来欠款，以及郑保尚欠韩俊款项 24 万元；6. 震卓公司出具的事由原因及合同报价

等，证明郑保给韩俊报价后，韩俊再与艾漫公司进行沟通，两者之间存在价差，在扣除应缴税额后，就是韩俊所得的酬劳，根据艾漫公司与震卓公司最早签订的合同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故对郑保提交的2020年10月15日之前的报价与案件无关。

郑保对此质证意见为：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证据2，对其中涉及艾漫公司转账到震卓公司的记录无异议，对郑保与韩俊之间的聊天记录无异议，但对于韩俊与艾漫公司的徐丽华的聊天记录因其不知晓而不予认可；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于韩俊主张的24万元欠款不予认可，其并没有在微信中进行回复，也没有表示认可；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24万元的欠款，因当时还未核查对账单，对于是否还欠韩俊钱款尚不清楚，之后在核查过相应的对账单及转款记录后，其已经按照约定付清所有款项；证据5，系韩俊自己制作，因无法核对相关往来交易，不予认可；证据6，震卓公司出具的事由原因及合同报价，无异议，是由其本人打印的。

一审庭审中，韩俊表示：双方每次结账都是按照一批发票里面所有项目全部到账后进行对账结账，韩俊是按照帮艾漫公司制作的每一个项目记账，郑保是每个月做一个Excel表格，包含印件名称、数量、金额等。由于韩俊自己的记账方式和郑保帮韩俊加工货品的记账方式不同，故双方间的对账环节必不可少。每次对账结账按照以下流程：1. 确认艾漫公司这批发票中的项目；2. 让韩俊确认郑保生产的货品的价格是否正确；3. 计算韩俊应承担

的税费（总金额×10%）；4. 视剩余钱款情况决定扣除郑保帮韩俊加工产品几个月的货款（如果剩余的钱款多，可能会多扣几个月郑保的货款，如果不多，就少扣一点，到下次对账再看）；5. 扣除上述钱款后，剩余钱款由郑保转给韩俊。韩俊在2021年12月21日曾和郑保对账，计算出郑保应给韩俊31万元，但韩俊让利3万元，双方口头约定郑保应支付韩俊28万元，郑保在2023年10月9日支付给韩俊4万元，因此郑保需要返还韩俊24万元欠款。

关于韩俊、郑保之间的结算金额的举证，经申请调查令，韩俊调取提交了艾漫公司出具的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签订的33份《衍生产品委托打样与生产合同》以及艾漫公司在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间付款给震卓公司的出账回单及往来汇总，汇总表载明：“供应商：上海震卓印务有限公司，2020年支付25,670.00，购入0.00；2021年支付838,441.50，购入1,075,429.00；2022年支付285,337.50，购入300,760.00；2023年支付226,740.00，购入0.00；合计支付1,376,189.00，购入1,376,189.00，余额0.00；以上汇总为2020.10-2023.9期间发生的业务，所有采购已全部结清。特此说明！”汇总表尾部有艾漫公司的盖章。韩俊据此证明其提交的往来账目表格的内容是真实的。郑保庭后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其仅是代表震卓公司撮合与艾漫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费用事宜进行交涉和付款，郑保与韩俊之间没有业务往来关系，不认可韩俊的所有诉请。郑保另表示：自韩俊拿到艾漫公司订单以来，韩俊以艾漫

公司的业务代表将需要印刷的订单发给震卓公司，代为生产加工，但由于艾漫公司的付款周期非常的漫长，导致了震卓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增加，垫资压力大，其也经常性地催促韩俊向艾漫公司催款。

根据郑保提供的支付凭证，2021年3月4日郑保向韩俊银行转账10,683元，2021年4月16日郑保向韩俊银行转账45,729元，2021年11月25日郑保通过昆山添天广告有限公司向韩俊银行转账100,000元，2021年12月5日郑保向韩俊银行转账50,000元，2023年6月19日郑保向韩俊微信转账48,000元，2023年10月9日郑保向韩俊银行转账40,000元，上述转账金额合计294,412.00元。韩俊、郑保双方对上述转账金额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第一，韩俊主张要求郑保支付拖欠的24万元是韩俊和郑保进行对账后，计算出郑保应给韩俊31万元，但韩俊让利3万元，郑保在2023年10月9日支付给韩俊4万元，因此郑保需要返还韩俊24万元欠款，并提供微信聊天以及电话通话等证据，但韩俊提供的微信聊天以及电话通话中郑保并未对上述主张确认，韩俊亦未提供其他充足证据予以证明。第二，就双方的结算方式而言，首先，双方均陈述系口头约定报酬，且就报酬核对金额陈述并不一致；其

次，通过对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签订的《衍生产品委托打样与生产合同》中订单的名称、单价及数量与郑保提供的综合查询中报价的名称、单价及数量进行核对，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相关数量以及价格无法实现一一对应。根据韩俊和郑保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各自制作的往来账目表格可知，因郑保帮韩俊加工货品的记账方式和韩俊自己的记账方式存在不同，加之艾漫公司支付合同款项的周期比较长，付款的金额零散，合同项目和价款双方并未达成过一致。另外，一审法院在开具调查令后调取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亦未看到双方在2021年9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8日签订的相关合同，也无从知晓双方间的合同价格。最后，根据韩俊提供的2021年10月26日双方对账流程可知，韩俊、郑保会进行一个比较详细的账目往来的核对，在对账结束后双方也进行了书面的签字确认。而韩俊并未提交其在2021年12月21日与郑保之间的对账过程及对账明细，双方亦未就此次对账进行确认。综上，韩俊的主张缺乏依据，一审法院实难支持。

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韩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00元，由韩俊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

认。

本院另查明，一审第二次庭审中，郑保认可韩俊主张的报酬计算方式，即：艾漫公司的打款，扣除 10% 的税，扣除郑保给韩俊的报价后的余款。

二审中，郑保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当庭陈述：郑保与韩俊从 2018 年就开始做业务了，韩俊不仅发艾漫公司的业务，还有其他公司的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之间的费用，韩俊是要付给郑保、震卓公司的。相关印刷文件和下单记录，震卓公司都有记录。郑保在结算费用时，把双方 2018 年起合作期间应当由韩俊承担的费用扣掉了，具体扣掉多少钱，要在其开单系统 ERP 里面去拿账单。除一审确认的 294,412 元外，郑保还有其他向韩俊转账的记录。

本院遂要求郑保在庭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所称的在案涉业务结算费用中扣减的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款项情况、其他向韩俊转账记录。郑保同意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提交，但后经本院催促并释明法律后果，郑保明确表示不再提交。

韩俊对于郑保所称的在案涉业务合同费用中扣除此前费用之主张不予认可，表示：其提起本案诉讼，系要求计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所签的一系列合同的费用结算问题。此前，其是以今天商务印刷公司的名义与震卓公司合作，其也不认可郑保所称的还欠郑保钱的说法。

二审中，郑保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当庭确认：当时与韩俊达

成的口头协议是，韩俊向震卓公司介绍业务，由此产生的报酬、走账差额由郑保向韩俊支付。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合作的业务都是韩俊介绍的。艾漫公司已转账支付震卓公司 1,376,189 元，该 1,376,189 元是已经做好的业务的价款。

庭后，郑保提交书面意见，称：韩俊不能证明其与郑保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郑保一直在代表震卓公司与韩俊联系业务往来交流，韩俊起诉错误。

关于还有无遗漏的震卓公司报价单，郑保表示：与艾漫公司的合作，不是每一个订单都有报价的。有时不需要报价，就直接发文件直接做，做了由韩俊支付。关于震卓公司还有无韩俊未提供的报价单，其处没有记录。

二审中，韩俊变更其上诉请求为：判令郑保支付韩俊拖欠款项 20 万元，并支付韩俊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郑保是否为讼争款项支付义务适格责任主体；二、韩俊主张讼争款项有无事实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案涉业务合同虽系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之间签订，但根据韩俊提供的证据显示，震卓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至一审诉讼时，郑保仍为震卓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其与案涉业务合同的订立存在利益关联，且有实际向韩俊支付案涉业务合同相关费用之行为，二审中郑保并当庭确认其系双方约

定的韩俊向震卓公司所介绍业务相关利益分成的支付人。在此情况下，韩俊要求由郑保承担讼争款项支付义务，并无不当。对郑保反言提出的韩俊起诉错误之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韩俊就2020年10月15日起经其撮合签订的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之间业务合同及所涉业务总价款、其与郑保就相关业务合作利益分配约定及沟通催讨情况，进行了相应举证及说明。郑保在韩俊催讨讼争款项过程中未见其对韩俊主张金额提出异议，一审第二次庭审中明确认可韩俊主张的利益分配计算方式，亦确认震卓公司与艾漫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均为韩俊介绍、艾漫公司已转账支付震卓公司1,376,189元、该1,376,189元为已做完的业务价款，且自述在案涉应付韩俊费用中扣减了其认为的2018年至2020年10月期间其他业务韩俊应付费用的，但却在应具备相应举证能力的情况下，经本院释明告知法律后果，仍拒绝进一步举证、说明相关费用扣减情况，也未再提供其他向韩俊支付款项、震卓公司报价相关证据，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在韩俊持有异议情况下，郑保所称的2018年至2020年10月双方其他业务合作期间韩俊尚欠费用之抗辩理由，亦不能成为其上诉主张成立之有效依据。依据双方当事

人陈述及所提供证据，经核算，韩俊现主张郑保支付 20 万元，未高于其应得款项金额；结合在案证据反映的韩俊自 2023 年 12 月即开始催讨讼争款项之事实，韩俊要求郑保支付讼争款项自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按同期 LPR 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亦有依据。故本院对韩俊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韩俊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2 民初 41539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郑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韩俊 20 万元；

三、被上诉人郑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韩俊自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 万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9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均由被上诉人郑保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少君

审 判 员 寻增荣

审 判 员 陈 敏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健

法 官 助 理 朱婕漪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